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晉廷

選任辯護人 林智群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681
7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
號：113 年度審易字第284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晉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三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謝晉廷於113 年9 月23
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參本院113 年度審易字第2843號
卷附當日筆錄）」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

貳、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謝晉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 二、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於不得竊盜方式
侵害他人財產之情，自當瞭然於胸，卻未能以合法、正當之
途徑取得所需之物，趁告訴人劉宇歲暫時離開而隨身行李箱
無人看管之際，恣意開啟該行李箱並竊取其內物品，所為欠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自有不該，惟衡酌被告之犯罪動
機、手段、素行實況、所竊財物之價值、家庭經濟狀況、教
育程度，以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復於案件繫屬本院前
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告訴人更具狀表達不
再追究之意（參113 年度偵字第26817 號卷第45至46頁和解
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紙），足認被告具悔悟之心，並已
獲取告訴人之宥恕，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02 三、查被告於本件犯行前未曾受判處有期徒刑之刑案紀錄，其因
03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4 賠償完畢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悔意，足信經此偵
05 審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06 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07 宣告緩刑2年，用勵自新。

08 參、至被告實行本件犯行竊取之未扣案LV皮帶1條，固屬犯罪所
09 得，惟其既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自無須再行宣告沒收、
10 追徵。

11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邱瀚群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6817號

01 被 告 謝晉廷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號1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陳漢恭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謝晉廷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5時許，見劉宇歲將其行李箱
09 （下稱本案行李箱）放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臺
10 鐵板橋車站」1樓西邊男廁外（下稱本案男廁），劉宇歲則
11 因本案男廁客滿而去地下一樓上廁所，本案行李箱無人看管
12 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
13 本案行李箱搬至本案男廁內置物平台上，並打開本案行李箱
14 後竊取其內「LV皮帶1條」（灰黑色LV老花花紋，價值約新
15 臺幣2萬2,000元，下稱本案LV皮帶），得手後旋即逃逸。嗣
16 經劉宇歲回到原處，發現本案行李箱不見，再於同日15時許
17 在本案男廁內置物平台上看到本案行李箱遭人打開，衣物遭
18 人翻動，且本案LV皮帶也遭人竊取，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19 視畫面及謝晉廷消費紀錄，始悉上情。
- 20 二、案經劉宇歲訴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晉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僅坦承伊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行李箱搬到本案男廁內置物平台上、有打開本案行李箱，翻動告訴人衣服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翻動告訴人衣

01

		服只是想要失物招領、我沒有拿本案LV皮帶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劉宇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及告訴人提出之本案LV皮帶購買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3	本案男廁外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	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間將本案行李箱搬進本案男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謝晉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按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非可恣意為之，則裁量刑之輕重時，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予以適度之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否則即屬職權濫用之違背法令。且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倘條件有別，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適度量處，禁止恣意為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03號判決及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再按法院對於認罪之被告為科刑時，應如何適正地行使其裁量權，俾避免欠缺標準及可預測性，英美法有所謂「認罪之量刑減讓」，可資參考。亦即，在被告認罪之減輕幅度上，應考慮被告係(1)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認罪，(2)在何種情況下認罪（英國2003年刑事審判法第144條參照），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

01 整之。準此，設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就我
02 國而言，例如為警查獲時），即可獲最高幅度之減輕，其後
03 （例如開庭前或審理中）始認罪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
04 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朗始認罪，其減
05 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
06 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
07 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
08 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16
09 號、105年度台上字第38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請法院務必
10 體認「節省檢、警辦案時間」就等同於「節省法院辦案時
11 間」此一論點，蓋一旦法院對不同階段（警詢及偵訊中自白
12 亦屬不同階段）之自白的被告做出一定程度量刑上之區隔，
13 長年累月累積相當案例，逐漸形成警、檢法院之共識，則將
14 來被告也會體認到警詢中自白才可獲得最大幅度之減刑，進
15 而可節省檢、警之時間、勞力、費用，繁複之案件才更有多的
16 的勞力時間費用做更細緻之偵查作為，亦係變相的節省法院
17 之勞力時間費用。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矢
18 口否認犯罪，請參酌上開判決意旨及犯後態度，量處適當刑
19 度。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20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
21 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6 檢 察 官 何克凡